

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鹭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拟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282 号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九日



本 册 目 录

目 录.....	- 2 -
声 明.....	- 3 -
摘 要.....	- 5 -
正 文.....	- 7 -
一、 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 告使用人概况.....	- 7 -
二、 评估目的.....	- 11 -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11 -
四、 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 13 -
五、 评估基准日.....	- 14 -
六、 评估依据.....	- 14 -
七、 评估方法.....	- 16 -
八、 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17 -
九、 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 24 -
十、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 26 -
十一、 评估假设.....	- 28 -
十二、 评估结论.....	- 30 -
十三、 特别事项说明.....	- 32 -
十四、 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 36 -
十五、 资产评估报告日.....	- 37 -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39 -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我们已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

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鹭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拟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282 号

摘 要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鹭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共同委托，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鹭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涉及的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主要内容摘要如下：

一、评估目的：因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鹭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本次评估目的旨在反映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此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对象为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具体包括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

三、价值类型：本报告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四、评估基准日：2019 年 5 月 31 日。

五、评估方法：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两种评估方法，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六、评估结论：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05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零伍拾万元整。与账面净资产-1,663.66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 9,713.66 万元。

七、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根据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有效使用期为一年，即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期间有效。

八、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特别事项：在使用本评估结论时，提请评估报告使用人关注报告正文中的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并在使用本报告时给予充分考虑。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鹭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拟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水致远评报字[2019]第 020282 号

正 文

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鹭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共同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鹭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收购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之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

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一) 委托人 1 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合锻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锻智能”）

证券代码：6030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1489757522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紫云路 123 号

法定代表人：严建文

注册资本：45307.4794 万元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成立日期：1997 年 9 月 7 日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生产、销售、安装、维护各类锻压机械、
工程机械、机床配件、机器设备、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零配件，锻压
设备及零部件、液压件；汽车模具、汽车覆盖件及零部件。

（二）委托人 2 概况

1. 注册登记情况

公司名称：浙江鹭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鹭仓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2MA29PARR59

注册地址：浙江省义乌市福田街道商城大道 L33 号

法定代表人：王志文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2017 年 9 月 27 日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以上经营范围未经金融等行业监管
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
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三）委托人 3 暨被评估单位概况

名称：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智新材料”）

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望江西路 800 号创新产业园 A3 楼 210-A5
室

法定代表人：冉申

注册资本：1114.59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6 月 27 日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3401003961297318

经营范围：各类金属、非金属、陶瓷及复合材料粉体的技术研发,元器件、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粉体材料、中间产品、系统设备的销售,相关技术服务、设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14 年 6 月 27 日, 汇智新材料取得合肥市高新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由自然人冉申、谢松、翟羽佳、刘芸、王嵩、田小武和刘辉共同出资组建, 原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 万元。

经过多次股权转让及增减资后, 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各股东出资金额及出资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出资额	出资比例 (%)
1	谢松	72.00	6.46
2	王嵩	54.00	4.84
3	刘辉	162.00	14.53
4	刘芸	45.00	4.04
5	河北汇金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167.19	15.00
6	田小武	54.00	4.84
7	冉申	333.00	29.88
8	张建国	47.40	4.25
9	翟羽佳	180.00	16.15
	合计	1,114.59	100.00

3.历史年度资产、负债及经营状况介绍

根据汇智新材料提供的财务报表, 截止评估基准日, 汇智新材料历年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情况如下表:

汇智新材料财务报表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
总资产	3,260.23	2,405.29	2,251.85
负债	3,084.07	3,666.21	3,915.52
净资产	176.16	-1,260.92	-1,663.67
项 目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 1-5 月
营业收入	607.64	756.93	427.84
利润总额	-2,070.42	-1,437.08	-402.75
净利润	-2,070.42	-1,437.08	-402.75

备注：2017 年数据未经审计，2018 年度、2019 年 1-5 月数据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编号为会审字[2019]6478 号的审计报告。

4.组织架构

汇智新材料根据《公司法》及《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下设销售部、采购部、财务部、质量部、人力资源部、综合管理部等职能部门。

5.公司经营业务介绍

汇智新材料成立于 2014 年，专注于粉末注射成形技术（PIM）的研发及应用，主要从事各类金属、非金属、陶瓷及复合材料技术的研发，元器件、零部件、粉体材料、中间产品、系统设备的销售，以及相关技术服务、设计服务、咨询服务。公司拥有自主研发的喂料配方和与之配套的全套 PIM 生产工艺，材料体系涵盖不锈钢、可伐合金、镍基合金、铜、玻璃、Al₂O₃、ZrO₂ 等，产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军工产品等领域。

（四）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委托人拟收购被评估单位部分股权。

（五）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二、评估目的

合锻智能、鹭仓投资拟收购汇智新材料股权事宜，本次评估目的旨在反映汇智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此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一）评估对象

本项目评估对象为汇智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二）评估范围内资产和负债基本情况

本项目评估范围为经过审计后汇智新材料的全部资产和负债。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企业的资产总额账面值 2,251.86 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为 3,915.52 万元，净资产账面值为 -1,663.66 万元。

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其中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非流动资产包括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负债包括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具体包括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	------

流动资产合计	1,282.18
非流动资产合计	969.68
其中：固定资产	959.61
无形资产	10.07
资产总计	2,251.86
流动负债	3,822.65
非流动负债	92.87
负债总计	3,915.52
净资产	-1,663.66

评估范围内全部资产及负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报告附件《资产评估明细表》。

以上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会审字[2019]6478号的审计报告。

（三）企业申报的记录或未记录的无形资产类型、数量、法律权属状况

截止评估基准日，企业申报的无形资产为 15 项专利权，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申请号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专利类别
1	一种用于粉末注射成型喂料装置	CN201810512437.1	汇智新材料	2018-5-25	2018-11-9	发明专利
2	一种粉末注射成型排胶装置及排胶方法	CN201810512449.4		2018-5-25	2018-11-6	发明专利
3	一种用于阀芯生产用烧结炉	CN201810512470.4		2018-5-25	2018-12-7	发明专利
4	一种新型阀芯生产工艺	CN201810512482.7		2018-5-25	2018-10-23	发明专利
5	一种注射成型生产工艺流程	CN201810512484.6		2018-5-25	2018-10-16	发明专利
6	一种用于注射成型注塑机及注塑方法	CN201810545517.7		2018-5-25	2018-11-20	发明专利
7	一种注射成型用混合搅拌装置	CN201810545519.6		2018-5-25	2018-10-26	发明专利
8	一种金属粉末注射成型用成形模具	CN201810545520.9		2018-5-25	2018-11-6	发明专利
9	一种针阀	CN201621348653.X		2016-12-9	2017-9-5	实用新型

10	一种粉末注射成型热风箱式排胶炉	CN201621348654.4		2016-12-9	2017-6-13	实用新型
11	一种电热管结构	CN201621040026.X		2016-9-6	2017-8-18	实用新型
12	一种粉末-胶质混合体快速注射成型用注塑机	CN201520582848.X		2015-8-6	2016-3-30	实用新型
13	一种粉末注射成型工艺用烧结炉	CN201520582850.7		2015-8-6	2015-12-23	实用新型
14	一种粉末注射成型工艺用次品回收粉碎机	CN201520582881.2		2015-8-6	2015-12-23	实用新型
15	一种粉末注射成型工艺用多功能搅拌机	CN201520582885.0		2015-8-6	2015-12-23	实用新型

(四) 评估范围内主要实物资产情况

1. 存货账面余额为 7,010,877.53 元，计提跌价准备 2,542,274.36 元，账面价值 4,468,603.17 元，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及在产品等。其中原材料主要为生产用辅助材料等，存放在厂区仓库；库存商品主要为公司生产的各类陶瓷板等，存放在厂区成品仓库。

2. 固定资产-设备类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12,791,643.06 元，账面净值合计 9,596,076.77 元，委估的设备类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车辆及电子设备，主要为近年来陆续购建，设备种类较多。机器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和辅助设备，如磁力研磨机、捏合机、塑料注射成型机、真空烧结炉、数控钻攻中心及立式加工中心等；车辆主要为办公用小型汽车；办公电子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空调及监控设备等。设备主要分布在汇智新材料厂区办公厂房及生产厂房内。

(五) 利用专业报告工作

本次评估报告中基准日各项资产及负债账面值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会审字[2019]6478号）的审计结果。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价值类型确定为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选择市场价值作为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是遵照价值类型与评估目的相一致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自身条件等因素，在本次资产评估机构接受委托人评估委托时所明确的评估结论价值类型。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19年5月31日。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的。

选择该评估基准日的理由是：

（一）该评估基准日，符合相关经济行为的需要，有利于评估目的的实现。

（二）该评估基准日为被评估单位会计月末报表日，也是审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便于资产评估机构充分利用企业现有的财务资料，有利于评估工作的完成。

六、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遵循的评估依据主要包括经济行为依据、法律法规依据、评估准则依据、资产权属依据，及评定估算时采用的取价依据和其他参考资料等，具体如下：

（一）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12月1日起施行）；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12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修订）；
3.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二) 评估准则依据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号);
8.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9.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0. 参考《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11.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2.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3.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三) 资产权属依据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企业出资证明文件(公司章程、验资报告等);
3. 重要资产购置合同或凭证;
4. 机动车行驶证;
5. 其他与企业资产的取得、使用等有关合同、会计凭证、会计报表及其他资料。

(四) 取价依据

1. 国家宏观经济、行业、区域市场及企业统计分析数据;
2. 评估基准日及历史年度的财务报表及财务明细账;

3. 企业提供的财务管理、产品生产、原材料采购、市场销售等经营的资料;

4. 企业的财务会计核算制度;

5. 企业提供的合同、协议等;

6. 企业所处行业地位及市场竞争分析资料;

7. 基准日近期国债收益率、同类上市公司有关指标;

8. 同花顺 iFinD 软件提供的上市公司的有关资料;

9. 2019 年版《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10. 《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商务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安部、环境保护部联合发布第 12 号令);

11.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调查了解到的其他资料。

(五) 其他参考资料

1.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报告号:会审字[2019]6478号);

2. 企业提供的资产清单和评估申报表;

3. 《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现场勘察及询证的相关资料;

5. 企业相关部门及人员提供的相关材料。

七、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等有关资产评估准则规定,资产评估的基本评估方法可以选择市场法、收益法和成本法(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

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考虑到我国目前的产权市场发展状况和被评估企业的特定情况以及市场信息条件的限制，我们很难在市场上找到与此次被评估企业相类似的参照物及交易情况。因此，本次评估未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股利折现法是将预期股利进行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具体方法。现金流量折现法通常包括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和股权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本次评估以评估对象持续经营为假设前提，企业可以提供完整的历史经营财务资料，企业管理层对企业未来经营进行了分析和预测，且从企业的财务资料分析，企业未来收益及经营风险可以量化，具备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基本条件。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评估表内及可识别的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适宜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根据三种评估方法的适用前提，以及被评估单位的具体资产状态、行业性质、收益状况等因素，结合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本项目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进行评估。

八、资产基础法中各类资产和负债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一）关于流动资产的评估

1. 货币资金

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

对于货币资金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申报单位评估基准日的银行存款查阅银行对账单、调节表并对银行存款余额进行函证。对于银行存款以核实后的账面值确认为评估值。

2. 应收票据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相关合同、协议和原始凭证，在核实应收票据的发生时间、账面余额、收款人、出票人、付款人、承兑人的基础上对账龄分析和变现可行性进行判断。通过核查，资产评估专业人员认为企业票据变现能力强，发生坏账的可能性很小，以核实后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3. 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

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账簿、报表，在核实业务内容和账龄分析的基础上，对大额款项进行了函证，并了解其发生时间、欠款形成原因及单位清欠情况、欠债人资金、信用、经营管理状况，在具体分析后对各项应收款收回的可能性进行判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审核相关账簿及原始凭证，发现没有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以应收款合计减去评估风险损失后的金额确定评估值。坏账准备按评估有关规定评估为零。

4. 预付账款

对预付账款的评估，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查阅并收集了相关材料采购合同或供货协议，了解了评估基准日至评估现场作业日期间已接受的服务和收到的货物情况。预付账款多数为近期发生，未发现出现债务人破产、倒闭、死亡、失踪或其他不可抗力而导致的坏账。对能收回相应的资产或获得相应的权利的款项，按照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5. 存货

(1)原材料及周转材料主要为外购的各类的配件、金属零件等。对库存时间较短、耗用量大、周转速度较快，账面价值接近基准日市价，以核查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对库存时间比较长，账面值未能反映了评估基准日原材料的市场价格，按评估基准日市场价值确定为评估值。

(2)对于产成品及发出商品，首先根据盘点结果以及账面记录，确定产成品在评估基准日的实存数量，其次通过了解相关产品的销售市场情况和公司在市场的占有率，确定产成品的销售情况和畅滞程度，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对于产成品以其售价为基础确定评估值。由于产品的正常销售价格高于其账面成本，按扣除销售费用、销售税金、所得税费用以及一定比例的净利润后计算确定评估值。

评估价值=实际数量×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营业税金及附加率-所得税费用率-净利润率×r)

(3)生产成本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辅料费等费用，对生产成本，评估人员通过对其形成过程进行核验，验证每一项成本构成的合理性，通过抽凭、账账对照，对各项成本的真实性进行核验，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重置评估，以核查后的账面值确定为评估值以核验后的真实数据确定评估值。

6. 其他流动资产

主要系待抵扣税款，评估人员首先进行总账、明细账、会计报表及清查评估明细表的核对。其次核查了纳税申报表，抽查相关凭证，以核对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二) 关于设备类资产的评估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价值的确定

(1) 机器设备重置价值的确定

根据本次委估机器设备的特点，重置全价由设备购置费、运杂费、安装调试费组成。即：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可抵扣的增值税

①设备购置价

通过市场询价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直接向经销商或制造商询价，或参考商家的价格表、正式出版的价格资料、计算机网络上公开的价格信息等，并考虑其价格可能的下浮幅度，以及设备改造的成本费用，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替代的方法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对一些老旧或无法查到现行市场价格，但已出现替代的设备，按照评估的替代性原则，经过技术含量和功能差别的分析比较，合理确定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采用分类价格系数调整法：对于查不到现行市场价格，也无替代设备出现的老旧设备和自制设备、非标设备，将设备账面原值调整为设备原始购置价的前提下，通过测算同期、同类设备的价格变动系数，对账面价值调整获得设备的现行市场价格。

本次评估设备购置价格采用不含税购置价。

②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是指从产地到设备安装现场的运输费用。运杂费率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安装所在地的距离不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如供货条件约定由供货商负责运输和安装时，则不计运

杂费。

③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对无须安装的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④可抵扣增值税

可抵扣增值税=设备购置价(含税)/1.13*13%+运杂费/1.09*9%+安装调试费/1.09*9%

(2) 车辆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车辆市场信息及《网上车市》、《汽车之家》、《太平洋汽车网》等近期车辆市场价格资料，确定本评估基准日的运输车辆价格，《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暂行条例》及相关文件计入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确定其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现行不含税购置价+车辆购置税+新车上户牌照手续费等

(3) 办公电子设备重置成本的确定

根据当地市场信息及《电子产品价格商情》等近期市场价格资料，确定评估基准日的电子设备重置全价，一般生产厂家提供免费运输及安装：

重置全价=购置价(不含税)

部分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直接采用其市场价格进行评估取值。

2. 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1) 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

正常使用的机器设备成新率采用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 = $N0 \times K1 \times K2 \times K3 \times K4 \times K5 \times K6 \times K7$

N0为年限法成新率

年限法成新率 = 尚可使用年限 ÷ (尚可使用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100%

K1—K7为对设备在原始制造质量、设备利用率、维护保养、修理改造、故障情况、运行状态、环境状况等方面的修正系数。

(2)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

对于运输车辆，按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2012年第12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的有关规定，按以下方法确定成新率，即：

按行驶时间计算成新率 = $(1 - 2 / \text{经济使用年限})^{\text{已使用年限}} \times 100\%$

按行驶里程计算成新率 = $(\text{规定行驶里程} - \text{已行驶里程}) \div \text{规定行驶里程} \times 100\%$

理论成新率 = $\text{Min}(\text{使用年限成新率}, \text{行驶里程成新率})$

理论成新率按使用年限成新率与行驶里程成新率孰低确定。

同时对待估车辆各组成部分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进行调整。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不再计算成新率。

(3) 电子设备成新率的确定

采用年限法成新率并根据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

成新率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尚可使用年限}) \times 100\%$

同时对待估设备进行必要的勘察鉴定，若勘察鉴定结果与按上述方法确定的成新率相差较大，则进行适当的调整，确定最终成新率。若两者结果相当，则不再进行调整。

直接按二手市场价格确定评估值的设备，不再计算成新率。

(4) 对于使用年限超过经济耐用年限，又能基本上正常使用的设备，综合考虑其评估基准日使用情况确定最终综合成新率。

（三）关于无形资产的评估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外购的软件产品，评估人员查阅了相关会计凭证、采购发票及合同的资料，购入的软件时间较短，市场价变化较小，本次评估以账面值确定其评估值。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中专利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为技术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专利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汇智新材料相关专利技术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进行对评估对象的评估值的计算。

本次评估按照收益现值法中的分成收益法测算，即首先预测委估专利生产的技术产品在未来技术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专利在销售收入中的技术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 —— 无形资产评估值

K —— 无形资产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 —— 技术产品第i期的销售收入

n —— 收益期限

r —— 折现率

(四) 关于负债的评估

对评估范围内的负债，以审定后的金额为基础，对各项负债进行核实，判断各笔债务是否是被评估单位基准日实际承担的债务，债权人是否存在，以评估基准日实际需要支付的负债额来确定评估值。

九、收益法的具体评估方法应用

采用收益法评估，要求评估的企业价值内涵与应用的收益类型以及折现率的口径一致。

(一) 关于收益口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本次采用的收益类型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指的是归属于包括股东和付息债权人在内的所有投资者的现金流量，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 税后净利润 + 折旧与摊销 + 利息费用(扣除税务影响后) - 资本性支出 - 净营运资金变动

(二) 关于折现率

本次采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作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折现率。企业的资金来源有若干种，如股东投资、债券、银行贷款、融资租赁和留存收益等。债权人和股东将资金投入某一特定企业，都期望其投资的机会成本得到补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是指以某种筹资方式所筹措的资本占资本总额的比重为权重，对各种筹资方式获得的个别资本成本进行加权平均所得到的资本成本。WACC的计算公式为：

$$WACC = \left(\frac{1}{1 + D/E} \right) \times Re + \left(\frac{1}{1 + E/D} \right) \times (1 - T) \times Rd$$

其中： E：为评估对象目标股本权益价值；

D：为评估对象目标债务资本价值；

Re: 为股东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借入资本成本;

T: 为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其中股东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确定:

$$R_e = R_f + \beta_e (R_m - R_f) + \alpha$$

其中: Rf——无风险报酬率;

β_e ——企业的风险系数;

Rm——市场期望收益率;

α ——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三) 关于收益期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 第一阶段为 2019 年 6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共计 5 年 1 期, 在此阶段根据汇智新材料的经营情况, 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 第二阶段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永续经营, 在此阶段汇智新材料均按保持 2024 年预测的稳定收益水平考虑。

(四) 收益法的评估计算公式

本次采用的收益法的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A_i}{(1+R)^i} + \frac{A}{R(1+R)^n} - B + OE$$

式中: P ——为企业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

A_i ——企业近期处于收益变动期的第 i 年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A ——企业收益稳定期的持续而稳定的年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n ——企业收益变动期预测年限;

B ——企业评估基准日付息债务的现值;

OE ——企业评估基准日非经营性、溢余资产与负债总和的现值。

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和负债实施了评估工作，本次评估程序实施过程介绍如下：

（一）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由本公司业务负责人与委托人代表商谈明确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委托人以外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评估报告提交时间及方式；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委托人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工作配合和协助等其他需要明确的重要事项。

（二）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本公司对专业能力、独立性和业务风险进行综合分析和评价，并由资产评估机构决定是否承接该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机构受理资产评估业务的应当与委托人依法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资产评估机构和委托人权利、义务、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等内容。

（三）编制评估计划

本公司承接该评估业务后，立即组织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编制了资产评估计划，并合理确定资产评估计划的繁简程度。资产评估计划包括资产评估业务实施的主要过程及时间进度、人员安排及技术方案等。

（四）现场调查

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我们对评估对象进行了适当的现场调查。包括：

1. 要求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涉及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的详细资料；

2. 要求委托人或者被评估单位对其提供的评估明细表及相关证明材料以签字、盖章及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确认;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询问、访谈、核对、监盘、勘查等方式进行调查,获取评估业务需要的资料,了解评估对象现状,关注评估对象法律权属;

4. 对无法或者不宜对评估范围内所有资产、负债等有关内容进行逐项调查的,根据重要程度采用抽查等方式进行调查。

(五) 收集评估资料

我们根据评估业务具体情况收集评估资料,并根据评估业务需要和评估业务实施过程中的情况变化及时补充收集评估资料。这些资料包括:

1. 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

2. 查询记录、询价结果、检查记录、行业资讯、分析资料、鉴定报告、专业报告及政府文件等形式;

3.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依法对资产评估活动中使用的资料进行核查验证。核查验证的方式通常包括观察、询问、书面审查、实地调查、查询、函证、复核等。

4.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资产评估业务具体情况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和编制资产评估报告的依据。

(六) 评定估算

1. 资产基础法评估的主要工作,按资产类别进行价格查询和市场询价的基础上,选择合适的测算方法,估算各类资产及负债的评估值,并进行汇总分析,初步确定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

2. 收益法评估的主要工作，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与企业管理层的访谈，考察企业现场、收集企业历史年度财务资料，结合对同类行业及公司的相关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在充分了解市场状况，深入研究企业生产经营的各个方面的基础上，建立计算模型，进行评估测算，并反复进行修正，初步确定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3. 对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的初步评估结果进行比较、分析、补充、修改、完善，在综合分析价值影响因素的基础上，合理选用其中一种评估方法的评估结果确定本次资产评估工作的最终评估结论。

（七）编制和提交评估报告

在上述工作的基础上，起草资产评估报告书初稿。本公司内部对评估报告初稿和工作底稿进行初审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沟通。在全面考虑有关意见后，对评估报告进行必要的调整、修改和完善，然后重新按本公司内部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制度和程序对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后，由本公司出具正式评估报告向委托人提交。

十一、评估假设

（一）一般假设

1. 交易假设：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 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指一个有自愿的买方和卖方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方和卖方的地位平等，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非强制性或不受限制

的条件下进行。

3. 资产持续使用假设：持续使用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的资产状态的一种假定。首先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其次假定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在持续使用假设条件下，没有考虑资产用途转换或者最佳利用条件，其评估结果的使用范围受到限制。

4. 企业持续经营假设：被评估单位的生产经营业务可以按其现状持续经营下去，并在可预见的经营期内，其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

（二）特殊假设

1. 本次评估假设评估基准日外部经济环境不变，国家现行的宏观经济不发生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2. 企业所处的社会经济环境以及所执行的税赋、汇率、税率等政策无重大变化。

3. 企业未来的经营管理班子尽职，并继续保持现有的经营管理模式，新产品能按预期进行生产、销售。

4. 假设被评估单位各项业务相关资质在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行业资质持续有效。

5. 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6. 本次评估的各项资产均以评估基准日的实际存量为前提，有关资产的现行市价以评估基准日的国内有效价格为依据。

7.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本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8. 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

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9. 假定被评估单位可持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并享受 15% 的所得税税率的优惠政策。

10. 假设被评估单位获取收入和支出的现金流为均匀产生。

11. 假设未来企业保持现有的信用政策不变，不会遇到重大的款项回收问题。

12. 假设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三）评估限制条件

1. 本评估结果是依据本次评估目的，以公开市场为假设前提而估算的评估对象的市场价值，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其评估价值的影响，也未考虑宏观经济环境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

2. 评估报告中所采用的评估基准日已在报告前文明确，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企业所在地货币购买力做出的。

本报告评估结果在以上假设和限制条件下得出，当上述评估假设和限制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结果无效。

十二、评估结论

根据国家有关资产评估的规定，本着独立、公正和客观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汇智新材料的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汇智新材料经审计后的账面资产总额为 2,251.86 万元，负债总额为 3,915.52 万元，净资产为 -1,663.66 万元。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汇智新材料资产总额评估价值为 2,883.88 万元；
负债总额评估价值为 3,822.65 万元；净资产为-938.77 万元，增值为 724.89
万元。具体见评估结果汇总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减率 %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合计	1	1,282.18	1,302.55	20.37	1.5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	969.68	1,581.33	611.65	63.08
固定资产	3	959.61	991.26	31.65	3.30
无形资产	4	10.07	590.07	580.00	5,759.68
资产总计	5	2,251.86	2,883.88	632.02	28.07
流动负债	6	3,822.65	3,822.65		
非流动负债	7	92.87		-92.87	-100.00
负债总计	8	3,915.52	3,822.65	-92.87	-2.37
净资产	9	-1,663.66	-938.77	724.89	43.57

(二) 收益法评估结果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用收益法评估的汇智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050.00 万元，与账面净资产-1,663.66 万元相比评估增值为 9,713.66 万元。

(三) 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分析

从以上结果可以看出，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相对账面净资产都存在增值，其中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比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高 8,988.77 万元，两种方法的评估结果差异较大。分析两种评估方法的基础与价值组成，可知：

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评估结果出现差异的主要原因是：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被评估单位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即将构成企业的各种要素资产的评估值加总减去负债

评估值求得企业股东权益价值的方法。收益法是从企业的未来获利能力角度出发，反映了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收益法评估结果中包含了管理技术、人才团队、销售渠道、客户资源等无形资源的价值。两种方法的估值对企业价值的显化范畴不同，客户、资质、营销、团队等无形资产难以在资产基础法中逐一计量和量化反映，而收益法则能够客观、全面的反映被评估单位的价值。因此造成两种方法评估结果存在一定的差异。

汇智新材料拥有自主研发的粉末注射成型生产工艺，材料体系涵盖不锈钢、可伐合金、镍基合金、铜、玻璃、Al₂O₃、ZrO₂等，产品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医疗器械、军工产品等领域。汇智新材料自成立后一直致力于开发新产品，至评估基准日已开发成型多种类的新产品，目前公司业务处于快速增长期。凭借高稳定性、高可靠性的特点，汇智新材料的产品服务赢得了客户的认可，与国内大型客户如：中航光电、旭创科技等建立了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收益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汇智新材料的市场价值，因此本报告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

（四）评估结论

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 2019 年 5 月 31 日，汇智新材料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 8,050.00 万元，金额大写：人民币捌仟零伍拾万元整。

十三、特别事项说明

评估报告使用人在使用本评估报告时，应关注以下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可能产生的影响，在依据本报告自行决策时给予充分考虑。

（一）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企业委托

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二) 由汇智新材料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等评估所需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应当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

(三)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委托范围内的资产产权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工作，对所发现的资产产权存在的问题给予尽可能的充分披露，本次评估未发现存在产权争议事项，但评估报告是对评估对象发表专业估值意见，不具有产权证明的法律属性，因此，本报告不能作为产权证明文件。

(四) 资产权属资料不全面或者存在瑕疵的情况无。

(五) 抵押、质押、担保等事项：

2017年6月6日汇智新材料与石家庄鑫汇金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编号：第HZJ-2017-0066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900.00万元，2018年6月5日到期，截至评估基准日，合同已到期，账面尚有400.00万元借款未还，相关借款合同尚未重新签署。

(六) 诉讼事项

2018年5月，汇智新材料及其股东冉申、翟羽佳、王嵩、谢松、刘芸与河北汇金股份有限公司、祁恩亦、张艳分别签订《关于转让对合肥汇智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由汇智新材料分别以16,250,001.00元、10,400,001元、2,000,000.00元收购河北汇金股份有限公司、祁恩亦、张艳分别持有的合肥汇璟先进陶瓷材料科技

有限公司 65%、31%、4%的股权。根据合同约定分别于 2018 年 12 月前、2018 年 6 月支付其股权转让款。其股东冉申、翟羽佳、王嵩、谢松、刘芸为履行义务连带担保人。若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自公司首次未按照合同支付之日起计算违约金（延迟支付违约金=（到期应支付金额-到期实际支付金额）*延迟支付发生天数*0.1%）。截止 2019 年 5 月 31 日，汇智新材料仅向河北汇金股份有限公司支付 1,500,000.00 元股权转让款。2018 年 6 月，公司因融资出现重大变故，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合同。

2018 年 9 月，河北汇金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公司及股东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 14,750,001.00 元及违约金 76.02 万元（该违约金暂计算至 2018 年 9 月 20 日）。

2018 年 10 月，河北汇金股份有限公司向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根据 2018 年冀 0191 民初 1587 号河北省石家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河北汇金股份有限公司与汇智新材料关于股权纠纷案，河北汇金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11 日向法院申请财产保全，法院同意冻结汇智新材料及股东冉申、翟羽佳、王嵩、谢松、刘芸银行存款 15,510,201.00 元或查封其等同价值的其他财产。

2018 年 10 月，祁恩亦向河北省石家庄长安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公司支付股权转让款 10,400,001.00 元及违约金 918,575.00 元（违约金计算截止 2018 年 9 月 20 日）。根据 2019 年冀 0102 民初 326 号河北省石家庄长安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及股东提起对本案管辖权提出的异议。

（六）被评估单位净资产为负值，且涉及诉讼及账户被查封等事项，

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有重大不确定性。

(七) 评估程序受到限制的说明

评估过程中，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对设备进行勘察时，因检测手段限制及部分设备正在运行等原因，主要依赖于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外观观察和被评估企业提供的近期检测资料及向有关操作使用人员的询问情况等判断设备状况。

(八) 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值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九) 被评估单位所申报的财务报表列示的资产、负债已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会审字[2019]6478号审计报告。本次评估是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基础上进行的。本公司承担引用数据正确的法律责任，但不承担审计的法律责任。

(十) 本评估报告是在汇智新材料提供的相关数据资料的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十一) 本次评估结论未考虑控股权和少数股权等因素产生的溢价或折价，也未考虑流动性对股东权益价值的影响。

(十二) 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日之间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影响的事项

1.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及作价标准发生变化，对评估结论造成影响时，不能直接使用本评估结论，须对评估结论进行调整或重新评估。资产评估机构对评估基准日后的资产、负债以及市场情况的变化不承担任何责任，亦没有义务就评估基准日后发生的事项或情况修正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是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机构资产评估

专业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的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所产生的影响。

十四、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 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不得用于本评估目的之外的其他经济行为。

(二)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其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 本报告需经资产评估机构及两名资产评估师签字、盖章方可产生法律规定的效力、正式使用。

(六) 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经得本资产评估机构的书面同意，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七) 本报告书评估结论自评估基准日起算有效使用期限为一年，即自 2019 年 5 月 31 日至 2020 年 5 月 30 日期间使用有效。当评估目的在评估基准日后的一年内实现时，评估结论可以作为本评估目的的参考依据，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五、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书形成时间为：2019年7月19日。

(此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杨花



资产评估师：许辉



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1. 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复印件）；
2. 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 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复印件）；
4. 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5. 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6. 资产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7. 资产评估机构证券资格证书（复印件）；
8. 资产评估资格备案公告（复印件）；
9.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复印件）；
10. 资产评估明细表。